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 一份建议引发治理“化学反应”

### 内蒙古杭锦旗：“府检联动”促行政非诉执行规范开展

## 亮点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晓升 蔡宜扬)“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精准到位,既指出问题,又开出良方,为我们规范执法提供了重要参考。”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府检联动”第二次联席会议暨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工作会上,杭锦旗司法局局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王少伟表示。

会议中,20余家行政执法单位聚焦如何破解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堵点难点,直面问题、共商对策。针对“小商贩反复违规”问题,会议强调要把握“烟火气”与城市管理的平衡点,探

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针对“涉刑案件执行难”问题,会议要求深化“府检联动”机制,统一执法司法标准;针对“农村小作坊合规化”问题,会议倡导以服务思维助力小微主体发展,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还要注重优化营商环境……

此番群策群力的场景,源于杭锦旗检察院制发的一份直击痛点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今年11月,该院在办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时发现,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因对法律理解偏差,向法院逾期申请执行20余万元行政罚款,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该案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部分行政机关在执法程序、时限把握、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短板。

为此,杭锦旗检察院调阅近三年法院受理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卷

宗,梳理共性问题,于11月20日以“公开听证+检察长主持+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该旗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四方面对策:深化非诉执行案件全流程监督,对2023年以来全旗行政机关办理的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分层分类能力提升计划,编制《非诉执行案件办案指引与风险提示》,提升执法能力;构建“府院检”(政府、法院、检察院)联动治理新格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综合运用多种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推动“个案纠偏”向“类案治理”转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杭锦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迅速起草《关于开展规范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工作的通知》,建立“自查整改、抽查评查、整改提升”三阶段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排查,实行

问题案件动态销号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积极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各领域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针对部分执法人员能力不足问题,首期35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轮训班已于12月3日开班;针对乡镇执法人员频繁轮岗的问题,要求各乡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及时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和岗前培训;针对部门协作不畅的问题,依托“府检联动”等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的联动,适时组织开展联席座谈、案件评查等,力求形成治理闭环。

“检察监督不是挑刺,而是助力依法行政。”杭锦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雷介逸表示,该院将继续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建立行政执法“事后监督”向“源头预防”延伸。

# 执法人员收取贿赂,他办过的案件也该查查

本报讯(记者袁洪南 通讯员张定航 王宇)一份检察建议,能否成为推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的“良方”?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该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电话沟通检察建议整改情况时,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对方表示,检察建议帮助他们弥补了制度漏洞,优化了执法流程,构建了监督闭环,为防范任意执法、趋利性执法提

供了有效方案。

今年3月,天府新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受刑事检察部门邀请,参加了一场职务犯罪跨部门检察办案联席会。“郭某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收取贿赂,我们怀疑他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存在违法情况。”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介绍。

该案是天府新区检察院落实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

监督的重点案件,在了解相关情况,行政检察部门调取了相关材料,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我们审查了100余本郭某近两年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卷宗,发现在证据调取、办案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龚朝花介绍。该院发现主要违法违规问题包括选择性执法、“同案不同罚”、违法裁量处罚金额等20

余个,遂围绕加强内部监督、统一执法尺度、健全执法规范、深化队伍建设4个方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全面采纳,对存在问题的执法案件进行了整改,并通过梳理岗位风险防控点位、签署廉洁执法承诺书、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规范权力运行。



## 一起悬而未决的赔偿纠纷成为小韩服役期间的“心病” 军地联动为戍边战士卸下包袱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李峻 杨文杰)“轻装上阵的感觉真好!”近日,云南省边防某部队戍边战士小韩收到了来自家乡的好消息:在云南军地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司法救助和矛盾化解后,困扰小韩一家长达6年的赔偿纠纷圆满解决。小韩得以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全身心投入部队的学习训练中。

2019年8月,就在小韩体检政审合格即将参军入伍之际,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他一家如坠冰窟。小韩的弟弟驾驶摩托车与一辆面包车相撞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面包车司机段某某逃逸。

同年12月,云南省师宗县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赔偿被害人小韩父母各项损失72万余元,扣除已支付的5万元,还应支付67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段某某被送往监狱服刑。因其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0年10月裁定终结执行。

小韩一家居住在师宗县的偏远农村,父母务农为生,没有固定收入,家庭生活十分窘迫。次子离世的沉重打击让小韩的父母身心俱疲,诱发多种疾病;况其家中还有两位年逾七旬的老人需要赡养——多重压力叠加,让本就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

彻底陷入困境。面对如此窘境,身在部队的小韩数次萌生退役返乡照顾父母、讨要赔偿的念头。

“边防一线条件艰苦,但不能让官兵感到‘心苦’,官兵正当权益必须依法维护。”今年3月,昆明军事检察院在送法下基层活动中了解到小韩一家的困境后,立即开展调查研判,确认该案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也具备民事生效裁判执行监督的情形,遂根据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将线索移交至云南省曲靖市检察院。

曲靖市检察院迅速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师宗县检察院组建办案组。针对民事赔

## 入企送法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开展送法服务到企业活动。检察干警来到贵州益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负责人宣传讲解知识产权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 视窗

偿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办案组及时与师宗县委政法委沟通,联动法院、公安、民政、人社局等单位,经20余次实地走访座谈,全面掌握了小韩一家的困难,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并联合小韩所在的部队为其一家协调社会救助金;同时,检察机关还为出狱后的段某某找到了合适的工作,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

“段某某筹措资金赔偿30万元,小韩父母自愿放弃剩余赔偿款项,赔偿款交付执行到位。”在办案组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和引导下,小韩父母最终与段某某达成执行和解。

“军地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专业的司法素养,维护了我们边防官兵的合法权益,解决了军人的后顾之忧。”近日,小韩所在部队向昆明军事检察院送来感谢信,对军地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兵”高度赞扬。

## 每案必检

### 构建高质效办案“闭环链”

“三个管理”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是否促进高质效办案,是否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和

环节。江苏省检察机关将案件质量检查与评价作为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每案必检”。

今年7月下旬至8月底,江苏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对2024年1月至今年6月本部门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全案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在此基础上,请13个设区的市检察院推荐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对上述案件进行“盲检”(隐去检查人姓名)。

记者在江苏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的《自办案件质量检查报告》上看到:“总体上看,我部自办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无误,程序正当规范,不存在明显的办案质量问题,但有案件在系统操作、文书使用、法律论证等方面存在疏漏,如案卡填写不够全面等。”向相关承办人反馈检查结果后,该部组织干警对查实问题进行集体研讨,举一反三,共同提高。一名检察官表示:“这样能够防止类似问题在不同承办人身上再次

发生。”

相对于承办人和办案部门自查,案件质量评查的手段更具刚性,效果更为明显。“我们将办案质效联动分析与质量评查相结合,主体责任与监督管理责任相结合,一般评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等方式,将办结案件随机抽取比例由5%提高至30%。”扬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邹英杰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院已对全市172名检察官办结的1367件案件开展评查,7件案件获评专项评查优质案件,1件被评为瑕疵案件。

江苏省各地检察院还积极探索“上下互评”“异地评”“交叉互评”“盲评”等方式,提升评查效果。针对传统人工评查覆盖面窄、效率低、标准不一等问题,昆山市检察院在最高检、江苏省检察院指导下,研发案件质量智能辅助评查系统,通过设置涵盖办案程序、文书使用等9大类评查项420条规则,实现案件质量异常点的快速识别与可视化展

## 宁夏：“关键少数”集中培训研学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单曦)日前,宁夏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培训班在自治区党委党校召开。

本次培训班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精准定位“政治铸魂、实践提效”的培训目标,精心设置涵盖全会精神深度解读、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检察实践等多个核心专题。全区各级检察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及班子成员共71人集中参训,实现了“关键少数”的全覆盖。

开班首日,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窦朝晖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宁夏检察实践”主题授课,帮助参训学员准确把握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关键所在与实施路径,为深化理解“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重要要求,推动检察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培训班还邀请来自西北政法大学、自治区党校的专家教授分别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发展格局等主题进行授课,并组织参训人员围绕“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强化检察履职”开展专题研讨。

参训人员一致表示,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将全会精神要求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进一步在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强化法律监督中展现检察担当,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实绩实效。

## 拦住“夺命飞车” 湖南桃江：“府检联动”整治“两电”非法改装乱象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蔡谦 赵志敏)12月15日,湖南省桃江县政府书面回复桃江县检察院关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下称“两电”)领域安全监管的检察建议:已对照检察建议完成整改,“两电”非法改装乱象得到有效遏制,路面交通秩序明显改善。这份源于一起亡人事故而发出的检察建议,经“府检联动”推进,为破解“两电”监管难题探索了有效路径。

今年7月,桃江县两名高中生骑乘非法改装的电动摩托车撞墙身亡。经查,涉事车辆的刹车、电池、电机等部件均被违规改装,最高可达100km/h,远超国家规定的安全限值,成为酿成悲剧的直接原因。

“这起事故让人心痛,背后也隐藏着监管漏洞。”桃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后,梳理了近3年涉“两电”的刑事案件,实地调查40余家销售维修门店,发现部分环节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规骑行时有发生。8月5日,桃江县检察院对此立案。

由于“两电”整治涉及交通、市监、教育等多个部门,9月19日,桃江县检察院依法向桃江县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当前电动车领域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是由于部门职责不清、信息共享不畅、执法监管不严等问题所致。该院建议县政府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效破解县域内电动车领域治理难题,规范各环节管理,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桃江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构建起“路面查处—源头追溯—联合惩戒”的闭环治理体系。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深入大街小巷、重要路段,查处“两电”非法改装、无牌行驶等违法行为1360起;对196家销售维修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启动“两电”领域数据共享系统建设,以智慧监管赋能精准治理;开展安全宣传发动数百场,覆盖群众数万人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

## 持续发力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上接第一版)

从黑龙江省的实际出发,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奋力推进生态振兴,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龙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就是我们最好的履职方向和着力点。

记者在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好服务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做了哪些工作、取得哪些成效?

刘永志: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9700余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

近年来,我们的生态保护政治责任扛得更稳、生态安全司法保障筑得更牢、生态检察工作质效抓得更严、生态治理机制抓得更实。

——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担当。我们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始终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与黑龙江省公安厅等联合挂牌督办重点案件。

——强化高效履职,以精准规范办案促生态环境治理。我们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商会,精准规范推进起诉案件办理,提升监督刚性。提出的修改《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立法建议被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采纳,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推动立法完善,实现源头治理。

——深化共建共治,构建多元协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我们始终坚持以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争取支持。探索推广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记者:《建议》强调“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如何统筹谋划?

刘永志: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提出了六个“始终坚持”,这是持续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坚实基础。所以,我们按照最高检要求来部署谋划,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推动生态环境检察向好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生态发展念兹在兹、尤为关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我们要牢记嘱托、胸怀“国之大者”,不断增强做好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聚焦黑龙江“十五五”时期“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绿色龙江建设塑造新优势”这一目标,加力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要将“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作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根本价值遵循,聚焦污染耕地、非法排放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我们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始终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运用法治力量,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记者: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将具体开展哪些工作?您能否展开说说?

刘永志: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高水平的司法保护。我们将按照大检察官研讨班的要求,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促进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等工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对犯罪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要采取依法介入、挂牌督办等方式,提高办案质效。要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监督侦查机关依法开展立案侦查,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移以及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要加强生态环境刑事审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防止罚不当罪。

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着力破解生态损害修复难题。要因地利宜开展区域性专项监督,促进类案治理、系统治理。要紧紧抓住“可诉性”这个关键,加大涉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办理力度,坚持“诉得出、判得下、执行得了”的质效标准,确保取得“起诉一件、促治一片”的良好效果。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生态权益。在民事检察监督中,要重点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涉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监督。加强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严防借助民事诉讼程序损害生态环境。在行政检察监督中,要重点围绕涉环境污染等行政公益诉讼开展监督,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防止不当罚。

当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单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是不可能的。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对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重视支持和理解配合,主动报告、通报相关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进展情况。要加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深化“三位一体”黑龙江特色法律监督模式,持续凝聚生态保护合力。